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96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西安登峰服装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登峰服装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详见附件

二、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免费提供12个月质保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每批次货物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本项目供货周期为1年，合同履行期间，若供货累计金额达到26万元预算总额，或供货期限届满1年（二者任一条件先达成）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价

（一）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26万元。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供货数量*单价限价*（1-下浮率）。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订单进行供货，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开票等财务手续后，按照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登峰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4983610303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最高执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

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提供质保 1 年。

（二）同一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三）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四）乙方不能解决的售后问题，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于外观有破损、污渍等的货物，甲方有权直接拒收，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确认每批

次货物供货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提供货物，或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交货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七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

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 9月 15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登峰服装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电厂东路副2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 9月 15日